

A COMPILATION OF
LAWYERS' EXCELLENT CASES IN NINGXIA

宁夏律师优秀案例选编

宁夏律师协会·编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阳光出版社

编委会

主 任

卮 勇

副主任

祖贵洲 崔爱东 卢志斌 刘建国

李耀强 左孝祺 李林峰 刘建明

卢 红 王 辉 王东宁

统 稿

卢志斌 王 辉

成 员

杜 伟 熊桂林 雷 挺 高凤江

王 磊 赵江水 黑静洁 傅国旺

赵恩慧 邹俭伟 曹慈义 柳向阳

王宁刚 王国安

序

把握新时代新要求 通过优质服务提升律师价值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新的历史方略,律师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律工作者,必须深刻领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思想、分析新矛盾、把握新形势、瞄准新目标、肩负新使命、明确新要求,奋力开启法治中国建设的新征程。律师与法学家、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同样作为法治专业队伍的组成部分,在法律职业共同体中如何定位、如何体现自身价值,是值得我们司法行政部门以及律师协会、广大律师深入思考和实践的重大课题。律师应如何体现自身价值,根本在于律师如何通过为一个个具体案件、项目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从而广泛而深入地为国家建设、法治建设、社会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发挥应有的价值和作用。律师之根本价值在于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而案例就是律师法律服务的作品。由宁夏律师协会编的这本《宁夏律师优秀案例选编》恰好能从一个侧面,真实、直接地展现宁夏律师在我国法治建设进程中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宁夏律师协会自 2017 年开始,面向全区律师广泛征集 2000 年以来承办的各类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例,历经申报、初评、复审、专家评审,并经多次反复修改后,选出优秀案例共计 80 篇。其中包括:刑事辩护案例 29 篇,民商事案例 30 篇,行政诉讼案例 10 篇,非诉讼法律事务案例 11 篇。《宁夏律师优秀案例选编》涉及范围广,既包括了刑事辩护、民商事诉讼代理、行政诉讼代理,也包括了律师在建设工程、融资等领域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非诉讼业务。选编的优秀案例具有时代性、典型性、示范性、专业性,不仅体现了宁夏律师的专业化水平和良好的业务素质,也展示了宁夏律师行业发展的丰硕成果。同时,还能够宣传先进、推动行业间加强学习交流,从而

引导宁夏律师行业的专业化发展，促使宁夏律师不断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时，首先要对当事人诚信尽责。同时，要有深厚的法律专业知识和丰富的从业经验，具备帮助当事人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专业能力。而当前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对律师职能作用的发挥提出了新要求，对整个律师行业也提出了新期待，强调律师是提供公共法律服务的主体，要承担起新时代赋予律师行业的历史责任，想人民之所想、急人民之所急，使人民群众有更实在、内涵更丰富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真正实现律师职业的社会价值。因此，实现律师职业的社会价值，品德和专业缺一不可。

最后，希望广大律师能够恪守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认真学习、钻研业务，继续提高法律服务的专业化水平，为法治中国建设贡献更大的力量。祝宁夏律师事业发展更加辉煌！

宁夏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 李金英

2018年10月

目 录

第一篇 刑事辩护案例篇

企业性质不同 私分不能构成

——贾某某受贿、私分国有资产案 赵江水(3)

贷款诈骗与贷款纠纷的区别

——赵某贷款诈骗案 韩佐安(9)

发票下落不明 不应认定税收损失

——马某某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案 党建国(12)

适用刑法“不溯及既往原则”辩护 被告终获无罪

——蒋某某挪用资金案 卢志斌(17)

从数罪到无罪不诉

——刘某贪污、隐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案 王 辉 闵鹏飞(21)

运用“二难推理”得出无罪结论

——李某某挪用公款案 卢志斌(25)

持枪抢劫存疑 无罪辩护成立

——李某某抢劫案 白玉冰(31)

从涉嫌杀人焚尸终获无罪看程序性辩护的价值

——宋某故意杀人案 金 帅(35)

鉴定程序不合法 一案五审终无罪

——马某某等3名法官玩忽职守案 王振华(38)

突破零口供下作为定罪依据的同案犯供述的辩护策略

——郝某贩卖、运输毒品案 王 磊(42)

“一脚踢人致死”的定性

——甲、乙故意伤害致死案 侯志安 刘兴琼(46)

证据被“排非” 疑罪应从无

——潘某危险驾驶案 王永仓(50)

极易混淆罪名的理性判断

——马某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案 赵江水(54)

送被害人就医后等待抓捕应认定为待捕型自首

——冯某故意伤害案 马 勇(59)

从有期徒刑五年到判决无罪

——王某盗窃案 徐建华 高 乐(62)

剖析起诉证据 辨明罪与非罪

——娄某某受贿案 徐建华 胡彦梅(67)

民刑不分控诈骗 律师辩护获无罪

——李某合同诈骗案 党建国(71)

家暴导致激情杀人 情有可原从轻辩护

——段某某故意杀人案 杨 昕(75)

从有期徒刑四年到撤回起诉

——王某某涉嫌强奸罪案 田 超 何 谦(79)

重罪慎辩 生死关键

——刘某某贩卖毒品案 冯 震(84)

被盗物品灭失情形下的盗窃数额及情节认定

——母某某等人盗窃案 侯天娇(88)

一罪变两罪 刑期减大半

——姜某某受贿案 党建国(94)

非法持有毒品罪的认定

——陈某某非法持有毒品罪案 葛玉霞(98)

事实因果关系与刑法因果关系辨析

——李某某滥用管理公司职权案 赵江水(103)

承包关系不明确应作出对被告人有利的解释

——陈某职务侵占案 韩佐安(107)

不能完全排除受他人指使而雇佣、指使他人走私、运输毒品犯罪可不判死刑立即执行

——李某某走私、运输毒品案 马力国(110)

对非法买卖弹药罪中“买卖”行为的判定

——薛某非法买卖弹药案 马东江(114)

有效辩护 充分履责

——于某某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绑架案,寻衅滋事案,敲诈勒索案等 李善鹏 刘小钰(117)

刑事辩护中如何对法医学物证鉴定意见进行有效质证

——马某某故意伤害、寻衅滋事案 刘海华(122)

第二篇 民商事案例篇

一审判决未推敲合同 二审改判尊重意思自治

——上诉人(原审被告)某保险公司与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某医院保险合同纠纷 曹慈义(127)

二审改判某省财政厅全额承担借款担保责任

——某资产管理公司诉某省财政厅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祖贵洲 柳向阳(133)

借款人破产程序尚未终结不影响债权人向保证人主张保证人改制时的对外担保责任

——某资产管理公司诉宁夏某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案 柳向阳(137)

民行程序要分清 选择错误会败诉

——某矿业公司与某市国土资源局、某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收回土地赔偿纠纷案 赵恩慧(142)

律师要敢于向司法鉴定说“不”

——一起特种设备买卖合同纠纷经人民法院四次审理反诉成功案 卢志斌 李海宁(146)

王某诉某县供电局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郭昌亮 杨传旺(151)

以公司经营权抵顶债务 巧妙解决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执行难问题

——宁夏某物资有限公司与宁夏某公墓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执行案 黄元春(155)

某集团与上海某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私有化盛大游戏协议纠纷案

..... 闫海滨 刘庆国(159)

律师庭审巧发问 五次审理终胜诉

——张某诉郭某某等民间借贷合同纠纷案 夏德亚(164)

在诉讼中巧用非诉方式成功化解债务纠纷

——某银行中宁县支行诉宁夏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 柳向阳 杜 涛(168)

律师及时介入“亡羊补牢” 当事人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宁夏 A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冯某、宁夏 Z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民间借贷合同纠纷案 王 华(173)

打工受伤致高位截瘫 律师调解获依法赔偿

——雇员陈某某受伤害赔偿案 白荣森(177)

巧用对方诉请和证据翻转生效判决

——闫某某与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刘某某、吴某某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再审案
..... 任立华(180)

吴某诉郭某、韩某、司某民间借贷纠纷案 白 宇 彭丽琴(183)

质疑“湖面加盖子管理” 抗辩安全保障义务不能成立

——刘某某等诉银川某公园生命权纠纷案 梅亚利(185)

巧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 还原真实借款关系 冉笃奇(189)

解除股东资格 打破公司僵局 白雪琴(192)

以子之矛攻子之盾 利用对方证据赢得诉讼

——上诉人李某与左某某、宋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二审案 白玉冰(197)

张某甲诉张某乙赠予(房屋)合同纠纷案 田 锦(202)

相似商标构成侵权 生产企业承担责任

——A 公司诉 B 公司、C 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上诉案 刘 青(206)

因职业病工伤造成的人身损害依法应予赔偿

——吕某某诉某煤业公司身体权、生命权纠纷案 陈永锋(210)

不具有客观真实性的笔迹形成时间鉴定意见不应采信

——苏某某诉张某某、王某民间借贷纠纷案 黄建军(216)

保险合同负责条款之辨

——马某、哈某某诉某保险公司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纠纷案 马振林(224)

闫某诉某供电公司物件损害侵权纠纷案 吕 强(227)

隐瞒借款用途、受托支付瑕疵 担保人仍需担责

——某银行诉刘某夫妇、拓某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尹国强(230)

四辖区百姓告状苦无门 有担当律师献策提效率

——刘某诉代某及某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刘唯苇(233)

对通用植物品种名称的使用不构成对注册商标的侵权

——陕西杨凌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与宁夏某种业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

..... 陈永栋(236)

原告马某某等 46 人诉某镇政府、某公司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 丁惠明(240)

公告送达的条件 赵佑儒(243)

细心调查还原真相 尽职尽责彰显正义

——某市郊区某农场与某县某镇人民政府买卖合同纠纷案

..... 李善鹏 刘小钰(246)

第三篇 行政诉讼案例篇

行政程序违法 政府主动纠错

——马某某诉某市某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案 王 秉 王京山(255)

农村集体土地变国有 颁证程序违法被撤销

——某村村民委员会诉某县人民政府、某县国土资源局、第三人某县水利局颁发

国有土地使用证纠纷案 曹慈义(258)

移民自行开荒发生土地权属争议 提起行政诉讼不能得到支持

——洪某某诉政府支付安置补助费及基本养老保险费案 郭昌亮 赵恩慧(260)

规划变更引业主维权 行政许可缺手续被确认违法

——丁某某等 32 人诉某市规划管理局、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变更规划行政

许可案 梅亚利 于若楠(263)

行政行为符合程序法理 审判机关依法确认合法

——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某市国土资源局、第三人某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行政撤销案 马 健(267)

交通事故认定书追加的当事人有权申请复核

——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 吕 东 马思婷(271)

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后,自然人股东有权就公司合法权益提起行政诉讼

——王某某、杜某某、何某某、尹某某诉某县人民政府、某县林业和城乡管理局违法

收回承包林地案 刘 静(275)

紧扣案件争议焦点 客观充分准备证据

——涉及 87 户村民诉政府违法征收土地案 徐建华 蒋春梅(279)

行政决定引刑责 申请再审洗冤案

——杨某某不服责令改正行政决定再审案 刘唯苇(283)

第三人请求撤销违法行政许可之诉的代理路径探析

——虎某某等 12 人诉某市规划局违法撤销案 张 岳(286)

第四篇 非诉讼法律事务案例篇

创新方式以零税收实现公司增资 55 亿元,完成自治区棚户区 300 亿元贷款条件服务

项目 柳向阳 刘庆国 孔凡智 杜 涛 王 丹(293)

认真核清理清关联及代持关系 基金管理人登记之法律意见书终获通过

..... 赵恩慧 张兆林(301)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立法保障“宁夏蓝”

——律师参与地方立法,起草《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高凤江 王志洲(306)

政府购买服务模式转变为 PPP 模式

——内蒙古阿拉善左旗乌力吉口岸市政基础设施 PPP 项目 傅国旺(313)

宁夏律师独立为全区首例 PPP 重大项目某市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提供专项服务

..... 柳向阳 刘庆国(320)

围绕改革 服务大局

——为宁夏落实中央深改组开展省级空间规划(多规合一)试点工作提供法律服务

..... 高凤江 石梅玲(326)

某上市公司换股反向吸收合并某集团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 柳向阳 刘庆国(334)

融资难背景下成功发行低成本公司债券项目 杜 涛 王 丹(341)

区内市值规模最大的中外合资股份公司成功挂牌新三板 柳向阳 杜 涛(348)

助力境外融资新政策下宁夏第一单 3 亿美元“内保外贷”融资项目

..... 孔凡智 杜 涛(355)

宁夏第一家物业公司成功挂牌新三板 陈爱杰 李小芳(361)

后记 (367)

第一篇

刑事辩护案例篇



企业性质不同 私分不能构成

——贾某某受贿、私分国有资产案

赵江水

【案情介绍】

被告人贾某某系宁夏某工程公司原副总经理,某市某区人民检察院以检刑诉〔2014〕78号起诉被告人贾某某犯受贿罪、私分国有资产罪,于2014年7月21日向某市某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某市某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于2015年9月9日作出〔2014〕刑初字第83号刑事判决。被告人贾某某不服,提出上诉。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于2015年12月17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一)公诉机关指控事实

1. 受贿事实。某市某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贾某某在担任宁夏某工程公司主任、宁夏某工程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某处主任期间,分别于2009年春节前、2010年春节前收受曾某某贿赂款1万元和2万元,后安排曾某某承揽了固原清水河330 kV变电站的土建工程和银川东660 kV变电站扩建工程;分别于2010年春节前、2011年春节后收受贺某贿赂款2万元和3万元,后安排贺某承揽了银川东750 kV变电站扩建工程和宁东甜水河330 kV变电站扩建工程的土建工程。

2. 私分国有资产事实。被告人贾某某在担任宁夏某工程公司副总工程师期间,自2006年5月至2010年8月,安排变电处职工以虚增工程量、虚增人工工资的方式,通过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和在变电处干工程的施工队套取宁夏送变电工程东寺工程款共计1280.6892万元作为变电处的“小金库”资金使用;并于2006年12月28日至2010年2月12日,同变电处的领导班子成员口头商量后,决定并安排变电处的劳资人员从“小金库”资金中支出共计494.9493万元给变电处职工发放了慰问金、操心费和奖励金。

(二) 一审人民法院审理认定的事实

1. 关于受贿罪。被告人贾某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其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现金 8 万元,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公诉机关指控其犯受贿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本案中,曾某某、贺某均证实其将财物送于被告人贾某某个人及其亲属,所送财物的目的是为感谢被告人贾某某对其承揽工程的关照和今后能够承揽更多的工程,且事后曾某某、何某也得以承揽部分工程。

2. 关于私分国有资产罪。宁夏某工程公司系国有企业,作为其分支机构变电处不独立核算。宁夏某工程公司交由变电处施工的工程款属于宁夏某工程公司的工程款;宁夏某工程公司的相关文件虽鼓励变电处对外自揽工程,并规定对自揽工程任务,公司只收取税金,其他价款收入全归变电处包干使用,但同时也规定变电处自揽工程的工程款由公司统一收入并设账管理,不允许变电处或职工个人不向公司申明,自揽自干。可见,宁夏某工程公司与变电处之间的内部经济责任制、鼓励职工外揽工程的相关制度,只是企业内部的一种管理制度,并不具有“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基本特征。变电处利用宁夏某工程公司所属人员、设备、资金等条件,以技协技术服务部名义签合同,承揽工程而自行施工所得工程款,就是国有企业按照国家规定运用国家对企业的投资而形成的收益,应属于国有资产。为此,被告人贾某某安排职工以虚增工程量等方式套取的宁夏某工程公司交由变电处施工的工程款 560.168537 万元和通过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虚增人工工资等方式套取的变电处以技协服务部名义签订合同、承揽工程所得工程款 714.020663 万元,以及变电处于 2010 年 7 月 17 日处理彩板房收入 6.5 万元,共计 1280.6892 万元,均系国有资产。

(三) 上诉的事实和理由

1. 由技协技术服务部对外签订合同并施工而得的工程款,不属于宁夏某工程公司资金,不属于国有资产。

(1) 技协技术服务部是由宁夏送变电职工技术协会成立的集体企业,其与宁夏某工程公司之间不存在行政隶属或相互投资关系。本案中,通过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走账进入变电处“小金库”中的资金,正是技协技术服务部对外承揽工程的部分所得。

(2) 宁夏某工程公司确实有对“自揽工程”的规定,但是技协技术服务部以自己名义对外承揽的工程并不是[2000]第 7 号《关于外揽工程有关事项的决定》中规定的“自揽工程”。一审判决将“自揽工程”与技协技术服务部承揽的工程相混同,在没作区别的情况下,片面地认为以技协技术服务部为合同签订主体的工程属于变电处的“自揽工程”,这属于事实认定错误。

(3) 一审判决指出,“以技协服务部名义签订合同,承揽工程而自行施工所得工程款,

就是国有企业按照国家规定运用国家对企业的投资而形成的收益,应属于国有资产。”但是,技协技术服务部的成立资金没有国有成分,经营期间亦无国有资产投入,其对外承揽工程所得不能评价为“国有资产”。

(4)技协技术服务部与变电处签订的《某电建送变电公司变电工程处(内部)承包经营协议书》,不但约定了变电处可以获得技协技术服务部签订合同价款的6%,更约定了要为技协技术服务部提供人力和管理支持。变电处“小金库”中源自技协技术服务部的资金,根本不属于国有资产;变电处以按劳分配形式发放该笔款项,根本不属于私分国有资产的行为。

2. 宁夏某工程公司与变电处之间,变电处与施工队之间实行的是“分级包干制”,而进入“小金库”中的资金源自变电处与施工队之间的“分级包干制”所得,该笔资金不属于国有资产。所谓变电处套取的工程款,实际是通过增加施工队包干费用,减少变电处包干利润之间的款项。该笔款项在性质上仍属于宁夏某工程公司在扣除应交与公司的利润后,归变电处自行处理的款项。

【案件争议焦点】

1. 变电处“小金库”中的资金是否属于国有资产?
2. 变电处使用该笔资金向职工发放各种奖金,实际是否构成私分国有资产罪?

【律师辩护观点】

(一)变电处获取技协、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工程利润款并予以发放给职工的行为不属于私分国有资产的行为

1. 涉案款4949493元的来源不是宁夏某工程公司的工程款,而是变电处与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内部承包协议的利润分成。

(1)送变电公司“自揽工程”之目的在于鼓励职工为企业承揽工程,完成生产任务;而变电处交与技协“自揽工程”的目的在于向技协输血,扶持技协,解决技协职工工资、奖金、福利的问题。该合同符合2002年2月10日,国务院发布的《电力体制改革方案》要求。

(2)送变电公司“自揽工程”的承包方、结算方是宁夏某工程公司;而变电处交与技协的“自揽工程”,承包方、结算方是某送变电技协技术服务部。

因此,技协服务部向变电处交纳的6%工程利润款不属于“宁送变电经字[2000]第7号”文件中规定的“自揽工程款”,该款项不由宁夏某工程公司统一收取并设账管理,该工程结算也不由宁夏某工程公司结算,不应定性为“国有资金”。

2. 某送变电技协技术服务部涉案款4949493元的来源不是宁夏某工程公司的工程款,而是变电处与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内部承包协议的利润分成。该款项的分配属按劳

分配的范畴,不当被认定为私分国有资产。

3. 某送变电技协技术服务部是由某送变电职工技术协会成立的“集体企业”,这一性质决定了这 8094756.63 元不属于国有资产。

某送变电技协技术服务部不是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投资设立的集体企业;宁夏送变电技协技术服务部没有使用“国有资金”注册成立;宁夏送变电技协技术服务部是按照第二轮国企改革的要求成立的“自负盈亏”的集体企业。因此,根据《集体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第 8 条至第 12 条的规定,在集体企业存续期间,没有国有资产投入情况下,某送变电技协技术服务部通过“自揽工程”方式所获取的工程款不是国有资金,交付与变电处的 8094756.63 元不属于国有资产。

4. 涉案 8094756.63 元工程利润进入变电处“小金库”账户后,该笔资金不属于宁夏某工程公司,不属于国有资产。

技协技术服务部《2006—2010 年结算工程合同及预算》和技协技术服务部(内部)承包经营期(2000—2006 年)经营状况报告证实:

(1) 某送变电技协技术服务部是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没有通过全民所有制企业——某送变电工程公司的资本经营获得相应利益。

(2) 某送变电技协技术服务部在土建、电气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开支的资金,全部由该集体企业自行承担。经营状况报告明确记载:“技协服务部自行承担起运营的全部费用支出。”

可见,某送变电技协技术服务部向变电处交付的 8094756.63 元不是国家投入到全民所有制企业中的资产所得,不是企业运用国家资本经营所得利润,该笔资金根本不属于“国有资产”。

(二) 对变电处通过利润包干所获得的施工费用不属于私分国有资产

1. 宁夏某工程公司与变电处之间实行的是“利润包干制”,这一承包制度决定了在扣除利润之后留给变电处的施工成本不属于“国有资产”。

《电力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办法》确立了电力企业与其内设部门之间的“分级利润包干制”。变电处“小金库”中源自施工队的资金正是宁夏某工程公司与变电处之间,变电处与外包施工队之间通过实施“分级包干利润”制后,所形成的归变电处所有的利润。该部分利润不应被认定为国有资产。

2. 变电处从施工队中套取的资金实际为扣除“包干利润”后,归变电处自有的资金。某工程公司与变电处之间,变电处所组建的项目部与施工队之间实施的是“分级利润包干”制度。

(三)变电处职工从“小金库”中领取的款项是按劳取酬,按劳分配不是私分国有资产

1.《一九九六第四工程处内部经济责任书及考核办法》证实,在宁夏某工程公司中,该公司对职工工资发放额度是采用“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办法来确定的。对此,考核办法规定:年末结算后,工程处(变电处)当年工资含量收支如有节余,其余含量经公司主管经理批准后,可以用来给本处职工发放奖金或福利。

2.《宁夏某工程公司函》证实,变电处依据《某电建送变电公司变电工程处(内部)承包经营协议书》约定,在交与技协技术服务部承揽的工程中,变电处职工为相关工程提供了劳务、技术、管理支持。

3.职工按劳取酬符合《关于当前推行经营责任制工作中有关工资奖金问题的报告》《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完善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意见》的规定。

因此,在变电处职工确实存在为技协提供劳务、技术、管理支持的情况下,变电处理应根据全体职工的工作量,使用变电处的自有资金按劳分配。这种分配是建立在实际劳务支出基础上的按劳取酬,是将劳动者积极性和企业经济效益相挂钩的一种奖励机制。

(四)本案涉及国有资产部分应当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产权界定

根据《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第6条的规定,是否属于国有资产应当依照程序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予以界定或鉴定,并出具《国有资产确认报告书》。

(五)控方指控变电处利用施工队套取的款项金额,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现有证据中仅有丁某某交与赵某的824700元经入账经手人辨认得到确认,而剩余3725658元究竟由谁交与赵某,该笔资金是源自施工队的款项,还是另有出处,均未查清。因此,控方在没有查明3725658元来源的情况下,就认定该笔资金属于变电处从施工队中的套款,进一步认定该笔资金属于“国有资产”,属于认定事实错误。

【审理结果】

一审判决认定,被告人贾某某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6个月;犯私分国有资产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合并执行有期徒刑8年,并处罚金12万元。

二审经过审理认定,被告人贾某某私分国有资产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贾某某构成私分国有资产罪,仅以受贿罪判处被告人贾某某有期徒刑2年,宣告缓刑3年,并处罚金10万元。

【办案心得】

此案涉及国有企业改革,特别是电力部门改革中诸多政策、法律问题,如国有企业改